

刑事準備程序書狀

案 號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0 年度國模訴字第 2 號

股 別 廉股

被 告 游進璋 男，民國 68 年 7 月 16 日生
身分證字號：G121376542
宜蘭縣壯圍鄉新生路 7 之 8 號

選任辯護人 黃憲男律師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 58 號
電話：(03) 9531-468

劉致顯律師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 2 段 383
號 7 樓之 1
電話：(03) 9333-999

林恒毅律師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63 號 7
樓之 5
電話：(03) 9572-745

為準備事：

壹、被告游進璋因涉嫌殺人未遂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(110 年度模偵字第 1 號、義股)，刻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依國民法官法進行審理中(110 年度國模訴第 2 號、廉股)。

貳、辯護人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規定，提出下列事項：

一、被告否認有殺人犯意及犯行。答辯及對起訴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如下：

(一) 對起訴事實不爭執部分：

游進璋於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晚上 9 點左右，在他宜蘭縣壯圍鄉新生路 7 之 8 號家裡客廳內，拿在家裡客廳的鐵椅 1 張，往吳清哲頭部砸了 1 下，造成

吳清哲頭部損傷、頭皮開放傷口 7 公分的傷害，游秋雲看見馬上跑向前去制止，之後游進璋到廚房拿出他的菜刀 1 把，拿菜刀時有說「我要殺死你」這些話，但吳清哲逃離現場。警方接獲報案到場處理的時候，扣到菜刀 1 把、鐵椅 1 張等物。

(二) 對起訴事實爭執部分：

- 1、我雖然有拿鐵椅往吳清哲頭部砸了 1 下，但是我沒有很大力。所以起訴書說我「猛力」這樣子描述我的使用力氣，完全不是事實，因此我要爭執。
- 2、我拿菜刀的時候，雖然有說過「我要殺死你」這句話，但是我沒有說過「我要給你死」這句話。所以起訴書說我有講過「我要給你死」這句話，完全不是事實，因此我要爭執。
- 3、我身體很勇，我如果想殺死吳清哲，游秋雲擋的住我嗎？吳清哲還有機會烙跑嗎？所以起訴書說「經過游秋雲阻擋，吳清哲則趁機逃離現場而沒有得逞」這句話，完全不是事實，因此我要爭執。

(三) 答辯部分：

1、被告無殺人犯意：

- (1) 事情發生那一天，告訴人吳清哲來我家，我感應到他時常欺負我女兒游秋雲，而且告訴人吳清哲的眼神就是看不起我家，所以我很討厭告訴人吳清哲，我拿我家的鐵椅揍他的頭 1 下，就是要讓他知道我不是好惹的，我目的就是要趕他離開我家。我後來再去拿菜刀的時候，雖然有講「我要殺死你」這句話，但是那個時候告訴人吳清哲早就烙跑了。從上面的發生過程就可以知道，我沒

有要殺死告訴人吳清哲的意思。我如果真的要讓他死，我怎麼可能只有拿鐵椅揍他頭1下？我身體很勇，我如果真的要讓他死，游秋雲擋的住我嗎？吳清哲還有機會烙跑嗎？我目的就是要趕走告訴人吳清哲而已。

(2) 故而，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被告至多係構成傷害既遂罪，而非殺人未遂罪。

2、被告行為時應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情形：

(1) 我有吃安眠藥，我在監獄被關的時候有看精神科，關出來後我就沒有再看精神科。在105年左右我有在內城榮民醫院住過2個月。

(2) 故而，被告既患精神疾病，未按時追蹤治療，行為時之精神狀態受其病情影響，應有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適用。

二、辯護人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：

(一) 證人吳清哲、游秋雲警詢筆錄，為審判外之陳述，無證據能力。被告爭執之。亦無調查必要。

(二) 其餘檢察官證據清冊所載證據均有證據能力。被告不爭執。

三、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：

(一) 聲請傳喚證人游秋雲。

待證事實：瞭解案發當日情況，用以證明被告是否有殺人故意。

(二) 聲請傳喚證人吳清哲。

待證事實：瞭解案發當日情況，用以證明被告是否有殺人故意。

(三) 聲請對當事人進行訊問。

待證事實：瞭解案發當日情況，用以證明被告是否有殺人故意、身心狀況。

(四) 聲請將被告送至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進行精神鑑定(址設：宜蘭縣蘇澳鎮蘇濱路一段301號)。

待證事實：被告行為時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情形。

四、聲請傳喚之證人年籍及預期詰問時間：

(一) 證人游秋雲(女，住宜蘭縣壯圍鄉新生路7之8號)。

預計詰問時間20分鐘。由公訴人行主詰問，辯護人行反詰問，但反詰問項目不受主詰問範圍限制。

(二) 證人吳清哲(男，住宜蘭縣礁溪鄉暖暖路85巷6號3樓)。預計詰問時間20分鐘。由公訴人行主詰問，辯護人行反詰問，但反詰問項目不受主詰問範圍限制。

(三) 聲請對當事人進行訊問(男，住宜蘭縣壯圍鄉新生路7之8號)。預計詰問時間20分鐘。由辯護人行主詰問，公訴人行反詰問。

五、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：

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被告應係構成傷害既遂罪，而非殺人未遂罪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1 月 2 1 日

被 告：游進璋

選任辯護人：黃憲男律師

劉致顯律師

林恒毅律師